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20,000 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管理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盈方、证券代码：000670）已于 2020 年 2 月 7 日、2 月 10 日及 2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经公司自查并通过致函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2019 年度业绩预告》，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述报告；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和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第一大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2019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0 万元，该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管理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度报告为准。目前处于年报编制期间，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2020-0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